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9 号

单位名称：卫辉市永发石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0700829618

地址：卫辉市太公镇郭坡村

投资人：张福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4 日，我局对卫辉市永发石灰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上级交办，称你单位原辅料斗提工序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1#、2# 生产线斗提工序均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经查提升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现场有收尘管道与成品袋式除尘器连接，旧集气罩损坏拆除，新的集气罩未安装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违法行为照片、2023 年 9 月 1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 年 9 月 5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证明、授权委托书、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81 环责改字[2023] 16 号) 责令你单位 5 日内整改到位。

2023 年 9 月 9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现场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安装集气罩。

2023 年 9 月 28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 16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28 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 16 号)后,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 企业因多方面原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经营困难, 望局领导给予理解与支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0）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违法事实判定标准为已落实密闭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为1个月以下；企业规模判定标准为微型企业；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为一般期间；受到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为配合检查。

经核查，针对你单位的申辩意见及本案案情，2023年9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单位立即对提升工序产尘点定制加装集气罩，并安装到位，已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附件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中第8项：“对未采取有效大气防治措施对环境污染的处罚：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在裁量基准基础上予以从轻20%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 4012 - 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信访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